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趙先生透過其全資離岸控股公司Sandy Mining Limited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貸款代價資本化及[編纂](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Sandy Mining Limited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據此，Sandy Mining Limited於緊隨[編纂]、貸款代價資本化及[編纂](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完成後，將持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andy Mining Limited及趙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競爭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有關聯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批准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內。本集團已建立自己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及營銷以及品質控制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控股股東趙先生於[編纂]完成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每日管理及日常運作將為資深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的職責。我們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該等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營運及管理及技術支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就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權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能夠獨立開展營運及管理業務。本集團並不倚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營運。我們獨立地接觸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我們擁有處理日常業務的獨立管理層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維持獨立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而本集團在[編纂]後的運作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本集團自設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和職能，有獨立的現金收支司庫職能，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銀行借款或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墊款共同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業務營運將主要由[編纂][編纂]、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金融機構的借款或融資提供資金。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中負債聲明的最近可行日期)，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3.1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先前應付趙明先生及趙長山先生的款項已轉移予趙先生，而屆時應付趙先生的款項總額預計將以資本化方式清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貸款代價資本化」。因此，預計[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款項應付予股東或關聯人士。

我們自己的會計部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方面的司庫職能。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中負債聲明的最近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其他抵押及擔保尚未獲豁免、完全免除或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事項。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會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作別論；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可以協助行使獨立判斷。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及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在一間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則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參與董事會審議程序，並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由控股股東轉介本公司的商機)；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以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該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將會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